**友谊路街道住宅小区综合治理考核奖励办法**

（试行）

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入推进住宅小区法治德治自治共治“四治一体”建设，重点聚焦贯彻实施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，友谊路街道以法治为基础，以政府支持、全民参与、系统推进、循序渐进为原则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 一、考核奖励范围、奖励对象及标准

　　（一）考核奖励范围：街道范围内所有住宅小区；

 （二）考核奖励对象及标准：

 1、为住宅小区提供垃圾二次分拣服务的工作人员（其中分拣员奖励总额不超过奖励金总额的50%，物业企业其他工作人员奖励总额不超过奖励金总额的15%）；

 2、住宅小区的志愿者（奖励总额不超过奖励金总额的35%）。

 二、考评及奖励周期

 考核及奖励周期为每3个月一次，由街道住宅小区综合治理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实施。

 三、考核组成员分工及所占分值

 1、社区管理办、绿化市容所

 负责考察小区内垃圾分类工作总体情况，对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等工作情况，湿垃圾分拣纯净度，分类收集和驳运，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等进行实效考核，所占分值为40分。

 2、社区自治办、共建办

 负责考察小区内垃圾分类宣传、培训和台账记录情况，对志愿者的配置及工作实效进行考核评估，所占分值为20分。

 3、房管事务所

 负责考察小区内垃圾分类工作总体情况，对收集容器的设置、投放行为的指导等进行实效考核，所占分值为10分。

 4、网格中心（含安管所）

 负责考察小区安全管理、12345热线工单处理工作，同时反映舆情，所占分值为10分。

 5、各居民区

 负责考察物业企业为住宅小区提供物业服务方面的总体情况，所占分值为20分。

 四、奖惩机制

 （一）奖励措施

 1、考核奖励

 考核奖励原则上以小区为单位，每3个月考核奖励金额=考核总分\*100%\*小区户数\*50元/12个月\*3个月。

 2、奖励余额

 每年奖励总额扣除考核奖励后的余额部分，主要用于一次性奖励在当年度垃圾分类工作中考核总分排名前10的住宅小区以及经综合评定确实困难的住宅小区的垃圾分拣员、其他物业服务人员和小区志愿者，具体标准经街道住宅小区综合治理联席会议讨论确定。

 （二）惩罚措施

 1、警示约谈制度

 对连续2个考核周期考核排名最后3名的小区居委会、业委会、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。自被约谈之日起7日内，居委会应汇总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及阶段性工作计划。

 2、一票否决制度

 小区综合治理中存在以下现象的，取消其奖励资格：

 （1）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问题且查证属实的；

（2）因违反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，被城管执法部门处罚的；

（3）在垃圾分类创建达标小区检查中基本覆盖项未达到基础分数线35分的；

 （4）其它在社会公众中产生恶劣影响的事项。

 3、管理惩戒制度

 小区综合治理中存在以下现象的，取消物业企业其他工作人员奖励的15%部分：

（1）小区出现新增违建，未及时发现、劝阻、制止、上报，造成小区新增违章建筑的；

（2）因管理失职，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上报、整改，发生亡人事故或人员伤亡类刑事案件；被区挂牌列为治安防范薄弱小区或入室盗窃案件高发小区；

（3）因管理失职，发生火灾亡人事故的；

 （4）各类工单（如12345、962121、网格平台件等）中，投诉人对同一问题反复、有效投诉，经街道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认定属居委会、物业企业处理不到位的；

 五、资金保障

 考核奖励、奖励余额资金从街道财政（约300万元）中列支。

 六、其他说明

 （一）本办法自下发起试行，试行期一年。

 （二）试行期间，友谊路街道办事处对本细则有最终解释权。

 （三）“考核奖励”与“奖励余额”为临时性奖励，试行期间如出台相关政策，“考核奖励”与“奖励余额”也做相应调整，直至取消。

宝山区友谊路街道办事处

 2019年6月26日